

淄博市淄川区文物局

关于淄川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的文物意见

川文物函〔2021〕26号

淄博市淄川区气象局：

贵单位《关于淄川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出具文物意见的函》收悉。我单位特邀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考古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考古调查。经专家组及我单位工作人员实地踏查：

（一）该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域范围，项目地上无不可移动文物，同意规划。

（二）依据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考古专家组出具的《考古调查专家意见》，原则同意不需要进行考古勘探。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请及时联系文物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

联系电话：0533-5159645

附件：关于淄川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选址考古调查专家意见



关于淄川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选址 考古调查专家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受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邀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考古专家组对淄川国家气象观测站选址进行了考古调查。经现场踏查，该选址范围地处淄川开发区山张社区西200米马莲山顶，大部分地面有山体岩石暴露，地面没有发现文物遗存，确定此处不是古文化遗址。因该项目位置在山顶，且地面暴露石块或多为碎石山皮土，无法进行文物勘探。同时因选址面积小，原则同意不需要进行考古勘探，该工程按程序上报审批。

建议：此次考古调查仅限地面踏查，地下埋藏情况并未全面了解，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遗存，应立即停工保护现场，报当地文物主管部门。

专家签字：

张志明
刘德宝
韩伟东

2021年12月17日